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2011——41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1年12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刘忠文、独立董事王秀芬、独立董事李明因有公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已分别委托董事胡创界、独立董事吴桐水、独立董事铁军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卢广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办理借款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航机电”）注册资本 17,354.28 万元，是航空工业从事电机、电器、电动机结构及机载计算机研制生产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飞控”）注册资本 14,677 万元，是航空工业自动飞行控制系统及部件产品研制、生产、服务的专业化企业。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兰航机电和兰州飞控拟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申请人民币 3,500 万元及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借款。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航科工委托交通银行向兰航机电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2 年，委托贷款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2、中航科工委托交通银行向兰州飞控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贷款期限为 3 年，委托贷款协议采用一年一签的方式。

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未对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上述借款合同的其他条款均符合一般性商务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 56 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豁免。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12 月 15 日